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681.91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

苏七维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四、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决策和审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干、杨记军、徐锐敏

2022 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林干" (Lin Gan).

林干（签字）\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



独立董事：

杨记军（签字）杨记军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锐敏（签字）

徐锐敏

二〇二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